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胡幼圃 李雅榮 張明珠 蔡式淵 詹中原
高永光 浦忠成 林雅鋒 歐育誠 黃錦堂 邊裕淵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 李繼玄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關 中公假 高明見公假 陳皎眉公假 何寄澎公假
請 假：黃俊英公假 李 選公假 蔡良文公假 趙麗雲公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袁自玉公假 曾慧敏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205 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報請查照。(註：本案經主席提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 14 條規定，移列臨時動議)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雅鋒)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並未註明圖書館館長是否為專業人員。查圖書館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予以分類，其中第 3 款有

關大專校院圖書館，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之對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有關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為免進用非專業人員，而與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有違，部建請加註相關文字。惟教育部認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其適用對象應排除大學圖書館館長，且基於大學自治及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圖書館館長資格規範係由各大學於組織規程內自訂。本席認本案有法律衝突，恐非如教育部所稱可排除大學圖書館館長云云。本院第二組認部之建議，符合本院會議決定，擬予同意；且教育部之解釋，顯就圖書館法第 10 條第 2 項為限縮解釋，為期該規定之適用對象明確，並避免爭議，擬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研修第 10 條，以完備相關法制一節，本席認為不妥。本席認為圖書館法與大學法係屬同等位階，何以大學圖書館館長由教育部單方面函釋即予排除？圖書館法並未妨礙大學自治，本案恐有因人設事之疑慮。部雖基於機關平行立場，尊重教育部之法制見解，惟本案顯有法律衝突問題，爰建議不予核備。至於院二組建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研修第 10 條一節，應無必要。本席認為基於尊重圖書館專業，圖書館法規定圖書館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完全合理，無須修法，教育部如認該法與大學法有所扞格，基於該部職權，即可自行修法，毋庸本院提醒督促；且本院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決議，建請教育部於 1 年內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迄今已逾 10 年，教育部均未研修該法，可見該法未必站不住腳，本院不須代為主張修法。(胡委員幼圃)大法官第 380 號解釋，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舉凡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歷評定、考試規則等教學與學習範疇，及大學內部組織、教師聘任、資格評量，亦為大學自治之權限。大法官解釋係保障大學學術自由，承認大學自治制度，擔保教學、研究、學習等活動，不受不當之干涉，

而非大學可違反現行各項法律規定。部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正圖書館法第 10 條一節，在未修法前，建請仍依法辦理。至於是否修法，係屬教育部權責。法律若有競合問題，主賴大法官解釋，本席贊成大學教授兼任圖書館館長職務，惟須具備專業能力，目前各大學開設圖書館專業科系，如教育資料及資訊管理學系，結合圖書館管理與資訊管理，使顧客充分運用相關資訊。本案建請併同教育部相關案件進行審查，另請教育部提供各公立圖書館館長之進用現況資料供參。(詹委員中原)1. 目前本案又是建議修法，但在修法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圖書館館長進用之現況為何？問題將如何解決？2. 本院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即決議，建請教育部於 1 年內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迄今已逾 10 年，顯見行政效率之延宕，令人憂心。近期發現一項行政通病，對於爭議性案件皆先以鋸箭方式敷衍、拖延，若無法拖過，再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俟機送立法院修法等待解決，惟如此模式對政策問題並無助益，無法即時實際解決問題，實乃行政效率之大傷。本院負責全國文官體制之運作及改革，類此案例不應再發生。(張委員明珠)本案關涉法律適用衝突問題。圖書館法在 90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該法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公立圖書館之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且依該法第 1 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規定觀察，圖書館法係就相關圖書館所制定之基本法，該法未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令作補充規定。大學法係於 70 年制定，歷經 71、83、92、94 年分別修正，其第 14 條第 2 項明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上須兼顧此二法立法目的及其特性，併予考量。本案尚有存疑，建請審慎斟酌。至於部是否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儘速研修圖書館法第 10 條一節，基於本院立場考量，建請保留。(高委員永光)本案顯現之公務行政效率，令人痛心，歷次遇有法衝突狀況時，概由部及院會進行背書，

本席深感不解。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1 條規定，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並辦理銓敘審查。銓敘審查為部之職權，本案既已違反圖書館法，惟部竟主張先予核備並建議修法，既不合理，亦不合法，建議部函請行政院全面清查公立學校圖書館館長進用情形，如有不符合資格者，即不予銓敘審定。(黃委員錦堂)本案涉及法源面及實質面。實質面部分，大學自行聘請具專業之教師擔任圖書館館長，應屬合理妥適，亦屬尊重大學自治之分權。惟就法源面，圖書館法第 10 條規定「館長應由專業人員擔任」，是否存有解釋空間？其解釋權究歸屬何機關？該條文與大學法之競合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所確定之大學自治原則之關係為何？部認為本案係屬教育部對於主管法規之解釋權限而予以尊重，本席認屬妥當。部建請教育部於各大學組織規程中明定圖書館館長之產生方式，本案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項亦已明定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符合大學自治精神。本案究應予以完全無任何附帶意見之核備？抑或採加註意見方式辦理為宜？我國屬於所謂「第 3 波民主轉型國家」，其法制時有疏漏，再加上立(修)法之時程漫長且不可預期，本席較偏自由化、大幅度的解釋空間，爰建請本案應採較彈性之作法。

董部長保城、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2、銓敘部函陳關於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101年7月實地參訪國立臺灣文學館，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1年第二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補行錄取100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土木工程」科別考試陳高平等2人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淑貞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1、考選行政：101年度考選制度研討會系列一辦理成果。

2、考試動態：舉行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成績審查會議及辦理第一試榜示事宜。

3、參與國家考試暨文官培訓學者專家座談會。

委員表示意見：(浦委員忠成)1. 101年一般警察特考及鐵路人員特考已於前幾天完成第二試體能測驗，今日榜示，一般警察特考需用名額809名，惟仍不足額錄取100多名，與用人機關之期待，落差極大，其因為何？建請部整理本項考試之相關資料，了解並分析原因，於宣導及遴聘命題委員等，亦應重新思考，俾根本解決錄取不足額問題。2. 部規劃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測試設施、安排及人員之調度等，周密完備，達到公平、公正、公開，很多應考人家長到場觀看表示對第二試的重視，測驗期間應考人提出一些異議，部皆能妥適處理，肯定部之規劃並感謝警專及臺師大師生的協助。本項體能測驗係屬門檻制，其施測項目，如單槓、跑走、仰臥起坐等，是否適當？尚須審酌。警察人員考試舉辦3年後將就本項考試細節做通盤的檢討、評估，建議部整理本次體能測驗之相關資料，並就個別應考人之體格差異或多元之施測方式等思考，俾檢選更具合適體能之警察人才，使考選機制更加周詳。(李委員雅榮)呼應浦委員忠成意見。歷年來警察特考與一般警察特考錄取比例為8：2，惟去年與今年一般警察特考皆有錄取不足額問題，其因恐為命題委員的背景多為警大或警校教授，其要求可能過嚴，是以，在筆試階段即有錄取不足情形，因一

般警察特考錄取人員尚須經 1 年半訓練，爰建議部研議擴大命題委員範圍並放寬筆試錄取標準之可行性。(胡委員幼圃)自 1999 年起，權威醫學雜誌--美國醫學雜誌(SAMA)多篇論文報導美國每天約有 400 人因用藥失當致死，本席憂慮我國亦有類似的情況，並說明醫、藥制度均需完備的重要性。感謝部舉辦「OSCE 納入藥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可行性之研究」研討會，惟部今日報告並未充分反映研討會當天結論及重點：1. 當天參與會議人員皆贊成及支持將 OSCE 納入藥師考試應考資格，並希望 3 年內完成各項準備。2. 部及與會者均希望儘速將藥師考試進行二階段考試之改革，OSCE 可於第二試前完成。3. 目前其他醫事人員應考科目已將相關科目結合成如醫學(一)，或基礎醫學(一)，且為情境試題，惟藥師考試僅就單科列考，題目著重記憶及背誦，建議部參照其他醫事人員應考科目之作法，儘速檢討藥師考試應考科目，藥學也可比照修正成基礎藥學(一)、(二)等(含藥理、藥化整合及調劑臨床整合)。本次會議結論，建請部參酌補充於院會報告中，以利未來施政之推動。(高委員永光)1. 醫師及牙醫師考試 OSCE 第一階段已圓滿完成，院長亦表示此為跨域治理之良好案例，5 都 1 準後強調跨域合作治理，惟多偏重產業合作，國外在跨域治理方面，有很多良好案例，例如：特別港口區、森林管理區、行政區與地方政府及州與聯邦政府等。部將 OSCE 相關資料整理成實錄，建請同步提供本席參考，俾從跨域治理角度研究。2. OSCE 涉及政府、民間及業界，為很好的跨域治理個案，部彙整後，可提供保訓會於訓練課程中使用，俾使公務人員了解政府各部門、中央、地方與民間團體，或一般民眾，因跨域合作形成之網絡關係，並藉以宣傳本院之政績。(林委員雅鋒)今年律師考試第一試應考人達 10,249 人，與去年相較，報考熱潮未減，第一試榜示擇優錄取 2,930 人(錄取率 33.99%)，並即將進行第二試，去年錄取 963 人，預估今年錄取率將與去年相近，惟仍將面臨律師實務訓

練容量不足之困境，能否給予錄取人員適當、足夠的訓練，以及市場需求等問題，勢將引起司法實務界與法學界之關切。去年本院已就律師訓練容量進行檢討，惟訓練機制至今仍無實質改善。爰建議部與司法院、法務部及法學界等溝通，俾了解實際社會需求，並再次籲請部對律師實務訓練容量不足問題，儘速研議解決之道。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 30 年內所需退撫經費之精算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公務人員舊制退休年資(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以前年資)採恩給制，其退撫經費完全由政府負擔，以臨時籌款方式，每年在政府預算中編列支應。目前中央政府人事費約占總預算 23%，舊制年資所需退撫經費約占總預算 6%-8%；地方政府人事費約占 45%，退休經費約占 10%-15%，亦即舊制年資所需之退撫經費已每年反映於政府總預算，且舊制退休年資所需退撫經費之負擔將逐年遞減。今日部報告 99 年及 100 年精算結果，係以加總概念，推估未來 30 年累積總體舊制年資所需退撫經費(潛藏負債)，約新台幣 1 兆 7 千餘億元，惟未同步說明該項負擔在政府總預算之規模為何。以每年政府編列近 2 兆元之預算推估，30 年之累積潛在資源約 70 兆元，相對於 1 兆 7 千餘億元之潛藏負擔，兩相比照，方不致失衡，舊制年資之退撫經費既已在每年預算中編列與支付，意即當年度退休金之負債已償清，若僅提列說明 1 兆 7 千餘億元之潛藏負債，恐因社會不盡了解，而造成惶恐，對公務人員而言，恐亦再次造成負面觀感。是以，部對舊制退休金潛藏負債以累積 30 年為精算期間之數字表達，其實質之意義為何？目的為何？又「潛藏負債」之概念，在國內財經界或國外學術界，仍有不同看法，建請部蒐集資料進行深層研究，若目前仍需使用是項名詞，其表達方式應再做進一步思考。(詹委員中原)1. 潛藏負債係揭露當前經濟情況與財政負擔之重要概念，潛藏負債之推估將使國債呈現更真實的面貌。主計總處去(100)年公布我國政府總負債(

含潛藏負債)高達 21.47 兆元，平均每人背負約 93 萬元債務；若不計入潛藏負債，則每人負擔約 22.2 萬元債務，潛藏債務之精算，將更清楚呈現目前政府財政狀況。2. 附件 1「99 及 100 年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潛藏負債精算假設比較表」，99 年與 100 年平均退休人數，呈現上升情形，主因為老年化；100 年支領一次退休金比例下降，而支領月退休金比例，則為增高；另 100 年支領一次撫慰金人數比例增高，支領月撫慰金人數比例亦增加，兩項結果呈現並不一致，其資料之精算假設依據究為何？建請補充說明。至於各年齡死亡率部分，皆以 98 年為基礎，惟 99 年卻以 97 年度為基數計算，其因為何？而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一次退休金部分，目前是否仍在執行？本院一方面採取 85 制延後退休新制，另一方面又鼓勵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加發基數措施，政策之解釋究如何？請部說明。3.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包括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等各類社會保險，其潛藏負債高達 14.99 兆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1.97 兆元，財政部回應係因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增加，建請部應對社會大眾公開說明、釐清並於精算時進行了解。(邊委員裕淵)精算假設將影響精算結果，部報告均依據目前狀況推估，即分別採 99 年及 100 年精算數據推估。惟部分假設具動態可預測性，可依其變化趨勢加以推估，爰建請部依精算假設之性質，或以現行基數，或以動態數據，分門別類預估其變化，俾使精算更真實表達實況。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1、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1 年訓練國外研習情形。

2、公務倫理宣導辦理情形。

張委員明珠表示意見：會及文官學院為落實本院「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及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積極推動公務倫理宣導工作，除納入各項法定訓練課程

外，並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宣導專班 32 班，已調訓 2,404 人，相信有助於增進公務人員之公務倫理。建議會及人事行政總處參採香港廉政公署有關從小教育「貪污可恥、罪大惡極」之觀念及積極作法，配合各縣市政府之各項活動，適時宣導公務倫理，以深植並強化正確公務倫理觀念。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

- 1、「101 年度專員級人事人員進階職能培訓專班」辦理情形。
- 2、5 都 1 準職缺外補情形分析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5 都 1 準後，臺灣政治生態改變，對於文官制度的影響，受到公共行政學界重視，學校機構亦開始正式開設此一課程。5 都 1 準改制後有 3 項關注面向：1. 磁吸效應與就地升官：建議除分析外補人力外，一併調查分析就地升官之狀況。在人事行政管理上，內陞與外補應求其衡平，按本報告，5 都 1 準後外補調動比率皆下降，人力來源是否轉而偏重內陞？2. 中央調至地方之人員增加，符合中央與地方人才交流之目標，可供參據。其中新北市人力調出與調入均最多，係因地緣或其他因素，請總處進一步了解。報告顯示 41.90% 調動者表示調動原因為期望未來陞遷機會較多，為何有此期待？直轄市(新北市)調直轄市(臺北市或臺中市)，其陞遷機會應差距不大。3. 報告結論為磁吸效應略有增加但不明顯，此部分結論本席建議應先以保留，作進一步之了解。因為若考量原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及高雄縣合併升格直轄市後進行之平行調動，應該也列入磁吸效應考量，故本部分應再作嚴謹分析，方可作此結論，建請總處參考。(高委員永光)對總處回應本席有關 5 都 1 準後，3 年內將增加 1 萬 4 千多人及相關職缺提報問題，表示肯定及感謝。3 點意見：1. 由地方治理觀之，過去人才由地方政府流到直轄市及中央，地方未受重視，造成南北失衡，現報告顯示中央調入 5 都者呈現增加趨勢，為可喜現象，惟調入者係為高階文官？抑或低

階人員？長期以來，地方規劃及經營管理者多有不足，如由中央商調至地方者為高階文官，始有助區域發展。另總處報告並未附具附表，詳細內容究為何？請說明。2.5都1準，3年內將增加之1萬4千多人，無法一次補齊，除進行職缺外補與人力調動配置外，新進人力部分，以新北市為例，契約用人與考試用人幾呈1：1，其他4都1準之實際用人狀況如何？事涉5都1準後，人力資源應用與管理之發展，請說明。3.3年過渡期之設計，是否符合人力配置之預期需要？有無更詳細之背景資料供參？又報告顯示，外補人力以行政類科為主，而非觀光及區域發展人力，其意涵為何？調動人力究以提高行政效率為主要考量？抑或以區域發展為主要考量？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籌辦本院101年度第1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條及第4條附表一「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9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併「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17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審查。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102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藥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舊案補考)，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明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銓敘部議復關於教育部函為本院同意核備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中，有關第 17 條圖書館館長進用方式之意見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書面報告，主席建議改列討論事項，並經附議，爰移列臨時動議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民航人員、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及 101 年軍法官考試第六次增聘閱卷委員 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審查委員 2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實地考試委員2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時10分

主席 伍錦霖